

舞钢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文件

舞自然资〔2023〕147号

舞钢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关于公布规划建设违法行为免于处罚清单 的通知

各自然资源和规划所、局属各二级单位、机关各股室：

为进一步优化法治营商环境，坚持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帮助行政相对人自觉纠正违法行为，引导企业、群众自觉守法，结合《平顶山市城乡规划建设管理条例行政处罚裁量标准(试行)》和《平顶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公布规划建设违法行为免于处罚清单的通知》，市局梳理制定了《舞钢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规划建设违法免责清单》(见附件1)，现将清单予以公布。各自然资源和规划所、局属各二级单位、机关各股室要落实服务型执法工作要求，综合运用行

政指导方法，对当事人进行批评教育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签署承诺书（见附件 2），引导当事人自觉守法，推动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领域营商环境不断优化。

附件一：承诺书

附件二：舞钢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规划建设违法免责清单



附件一

承诺书

编号：_____

_____：

你局执法人员_____、_____在_____年____月____日的监督检查中发现我(单位)存在_____违法行为，执法人员已向我(单位)进行了相关告知和批评教育，并要求我(单位)予以改正。

我(单位)对以上情况确认无误，并自愿承诺：

1、立即予以改正

2、在_____年____月____日前改正，并将整改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送达你局。

若我(单位)未履行上述承诺，愿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承诺人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当事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

注：本承诺书一式两份，执法部门和当事人各一份

附件二

舞钢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规划建设违法免责清单

序号	处罚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免于处罚情形
1	接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协助拆除违法建筑物、构筑物、设施通知后，超过3天未停止为违法建筑物、构筑物、设施提供相关服务或者施工作业接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协助拆除违法建筑物、构筑物、设施通知后，超过3天未停止为违法建筑物、构筑物、设施提供相关服务或者施工作业	《平顶山市城乡规划建设管理条例》 第四十条	在责令如期限内改正到位
2	出租、出售的违法建筑物、构筑物	《平顶山市城乡规划建设管理条例》 第四十一条第一款	在责令如期限内改正到位
3	对已经建成并投入使用的建筑物、构筑物（含地下停车场等公共服务设施）擅自改变规划确定的使用性质或者用途	《平顶山市城乡规划建设管理条例》 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在责令改正期限内改正到位

V-